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06-BDSU-C2026-0004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建中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田肚江路 30 号

电话: 0512-65010013

乙方: 苏州晟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唐成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冯梦龙大道 7 号

电话: 13382184961

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6-BDSU-C2026-0004)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

2、管理要求

1、医院食堂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供参考: 医院职工总数约为470人, 拥有病床约282张。

2、乙方可以利用现有厨房设施设备, 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添置。医院提供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医院, 可由乙方使用; 其它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所有权归乙方。

3、供餐要求:

3.1 需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患者特殊饮食等膳食服务, 相应菜单需提前一周提供给医院后勤保障部门审核; 365天全年无休, 保证每天三餐供应。

3.2 套餐结构:

(1) 医院员工早餐: 提供但不仅限于面、馄饨、粥、各类点心、小菜及牛奶, 售价自定(参考市场价格, 合理定价并报甲方审核)。

(2) 医院员工午餐与晚餐:

1) 为满足不同人群消费要求, 菜品由就餐人员自行选择, 即一菜一价模式, 菜品

定价需遵循市场行情，提供合理价格。

2) 另可增加其他特色餐方案，售价由乙方自定（应参考市场菜价合理制定）；

3) 每周五提供下周详细菜谱，并标明熟食份量，以克为单位。

(3) 病区患者用餐方案：

3.3膳食服务要求：

(1) 依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2) 员工餐品种多样，午餐至少提供12个菜品及1汤供选择（四大荤、四小荤、四蔬菜），并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宜菜品，

(3)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个性化需求用餐服务，品种为冷盆、热炒、点心、汤羹类。医院如有接待任务，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就餐服务。

(4) 每逢中国传统节日，乙方需为就餐者提供中国传统节日的相关食品。

(5) 乙方须对目前员工餐厅进行布局调整，装饰改善，提升用餐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区域重新划分、餐桌椅更新改造、进出口处人性化布置等（改造方案须事先报甲方审核）。

4、人员要求：

4.1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厨师、安全管理员。

4.2需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待遇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给人员缴纳社保及保险等。

4.3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4.4各岗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各项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岗位责任制以及各项管理规定。中标单位需负责食堂日常保洁、水电气及日常管理等职责。

4.5厨师需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率不低于50%。

4.6餐厅工作人员，女性不超过53周岁，男性不超过58周岁，小学及以上学历。

5、医院日常监督管理

甲方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医院将组织后勤科、护理部、医务科、财务科、工会等内设机构，对照合同条款、管理要求，对乙方及其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5.1监督审批乙方的服务品种和价格：

- 5.2对乙方采购的米、油、蔬菜等定期抽样检查；
- 5.3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 5.4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 5.5管理售饭卡、充值系统，向乙方结付餐费（次月15日前结算）；
- 5.6协调员工就餐秩序；
- 5.7进行饮食满意度调查以及结果运用（甲方制定相应考核方案）。

6、相关费用及其它要求

6.1食品原料的采购，须提供索证材料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食堂所需要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厨房工程类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6.4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油烟管道（由专业机构进行内道清洗并出具清洗合同，一季度一次）、下水污水管道清洗费用及各类设备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须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规定。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损坏的医院设备由乙方照价赔偿。

6.5食堂用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

6.6由双方商定的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

6.7乙方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并承担其费用。

6.8乙方需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每天对所提供的菜品进行留样。

6.9如遇医院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医院安排。

6.10每月提供医院所需的台账资料。

6.11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由政府下达的扶贫采购指标任务，用于食堂原材料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乙方须承诺每周免费提供一次水果或酸奶。

7、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后果。

7.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7.2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7.3出现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7.4为加强考核管理，由甲方组成膳食管理小组进行定期考核，连续二次不达要求，甲方将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具体标准双方商榷后另定）。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合同价格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食材费用、水电费、燃气费、加班费、耗材、服装、胸卡、通讯、福利费、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人员培训费、劳保、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预测	备注
1	医院工作人员食堂、病人家属食堂、病房（病员）订送餐	医院职工总数约为 470 人，拥有病床约 282 张。	

本次采购为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具体为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工作人员食堂、病人家属食堂、病房（病员）订送餐等。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个月实际用餐人数及餐费标准，在第二个月的 15 日前，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费及食堂管理等费用。

（2）次月月初甲方对乙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月考核 ≥ 90 分，当月费用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0.1%；月考核小于 79 $\leq$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0.2%（考核细则另行商定）。

（3）甲方支付合同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晟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51433500001675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检查监督乙方经营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协助乙方搞好和外界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 2、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的办理。
- 3、协议期间,甲方保证水、电、管道煤气、蒸汽的正常供应,以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运转。
- 4、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牵头医院餐饮的日常工作,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就餐者意见,商讨有关问题。
- 5、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就餐卡服务及系统的正常工作。
-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 7、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销售定价,对认为明显偏离的建议售价有权不予批准或要求乙方重新核算。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总数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质疑予以响应,对超期不响应的情况甲方视为乙方认同,有权在月底扣减相应的用工数。
- 9、甲方应将乙方纳入社会化部门管理,并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度费用结算挂钩,月度考核办法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以维护医院的稳定为己任。
- 2、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保证无事故隐患,完好率达到95%以上,因疏于管理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基本完好如数移交给甲方。
- 3、乙方负责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 4、努力降低成本,控制食品价格,食堂须严格实行食品菜肴售价核准制度,售价由双方按照有关毛利控制的行业标准进行产品售价核算。
- 5、人员管理:组建高质量的项目管理班子,其中主要成员需事先告之甲方并备案。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遵守职业道德,操作程序,规范、语言文明得体,服务热情主动,同时按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暂住证、健康证等。
-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协议期间,乙方应

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各项指标达到A级单位标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7、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备和家具，在积极配合做好卫生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经营服务项目，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时间的就餐要求。

8、日常采用5S方法管理内部事务，加强各项监督体系建设。随时接受、积极配合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以赴配合医院通过各项检查，并备有相关书面材料可供查阅。

9、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安排做好假期值班等服务工作，并为甲方参观、活动等使用食堂场地提供方便。

10、乙方应配合做好出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工作。

11、乙方应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健康信息登记记录、环境物表消毒记录、食品及调味品采购索证记录、燃气设施检查记录等，按年份上交医院总务部门归档。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关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全部清还甲方，同时对燃气、水、电等进行核对清算，上述事项，双方须依本协议相关约定，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须于交接手续办结之日起 15 日内清场，遇有乙方因故阻止，可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强制清场，对于乙方弃置在甲方场所的设备、工具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置。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各执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07.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7.10



附件 1: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环境卫生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个人卫生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菜品卫生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餐具卫生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前厅服务质量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菜品口味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菜品色泽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菜品温度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主食质量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特色小吃	☐ 很满意 (10 分) ☐ 满意 (8 分) ☐ 基本满意 (5 分) ☐ 较不满意 (2 分) ☐ 很不满意 (0 分)
总计	
您的意见与建议	

部门:

姓名:

日期: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 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 标准	项目需求、 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 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 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